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審易字第29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黃麗瑩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08 年度偵字第17335號),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
- 09 簡字第3249號),改依通常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2 理 由
 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:被告黃麗瑩於民國113年3月24日7時15分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○號台上205燈桿前,本應注意不得疏縱動物於道路奔走,而依當時之客觀情狀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及此,貿然讓其所飼養犬隻肆意在道路奔走,適有告訴人戴鈺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,被告所飼養之犬隻竟自路旁衝出,並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,致告訴人人車倒地,並受有第8、9、10、11、12胸椎及第1腰椎壓迫性骨折、左膝傷口感染併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 其告訴;其告訴經撤回者,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;並得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7 三、經查,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,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,依同 29 法第287條之規定,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 30 告訴,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,揆諸前揭說明,爰不經 言詞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- 回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,
- 02 判決如主文。
-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-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
- 06 法官责志皓
- 27 法官許欣如
-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;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-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-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3 中華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- 14 書記官 陳正